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整潔管理辦法

96.09.2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02.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指導學生重視環境衛生，培養整齊清潔與勤勞服務的良好習慣，特訂定環境整潔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五年制一至三年級學生應參加內、外打掃區域之環境整潔工作，其他學制或其他年級學生雖未安排外掃區域環境整潔工作，仍應配合環境整潔管理相關規定，協助維持校園環境整潔。

第三條 校園環境清潔範圍如下：

- 一、內掃區域：包括班級教室、走廊、天花板、黑板、講桌、窗戶玻璃與框溝、門。
- 二、外掃區域：內掃區域以外之所有校園公共區域、專業教室及行政區域。

五年制一至三年級各班級之外掃區域分配，由衛保組視校園整體狀況，每學期重新安排。

第四條 環境清潔時間：

- 一、第一個時段：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五十分。
- 二、第二個時段：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二時五十分。
- 三、各區域得視情況增加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四十分之清潔工作時段。

第五條 環境清潔工作成效要求：

內外掃區的环境整潔工作，以達到各區域無垃圾髒汙或蜘蛛網、齊、垃圾每日清運、環境無異味、無閒置雜物。

第六條 環境清潔工作管理細項：

- 一、各班的整潔工作由班級導師負責監督執行成效，各科主任亦有協助督導之義務。
- 二、各班於學期中的環境清潔工作表現由衛保組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班級整潔競賽評分規則」進行評核及相關獎勵與懲處。
- 三、寒暑假期間的校園整潔工作，由衛保組統一安排班級返校時間，並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寒暑假返校打掃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 四、同學若於公共區域丟棄垃圾或抽菸，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懲處，並進行愛校服務八小時。
- 五、班級負責區域若有髒亂情形，衛保組將發給限期改善通知；若經兩次通知仍未改善，該班將由衛保組依本辦法懲處兩小時愛校服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